

**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说明**

索引

页码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说明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说明

XYZH/2016SZA102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地产”)拟以2016年7月31日为申报时点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贵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中航地产“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以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此次专项核查之会计资料是中航地产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以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要求执行核查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现将中航地产2013年度至2015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情形专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审计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具体为(1)公司直接持有的成都航

逸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航逸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岳阳建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赣州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79.17%股权、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2）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3）子公司江西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中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具体交易对价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经评估机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截至本报告日，原拟出售之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及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不包含在此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

（二）近三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情况

1、2013 年度到 2015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航地产聘请的 2013 年、2014 年年报会计师，对中航地产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2573 号”、“大华审字[2015]00238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航地产聘请的 2015 年年报会计师，对中航地产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01360128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情况

我们接受中航地产委托，对中航地产拟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售的全部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二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另外，我们对于中航地产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之最近一年一期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阅意见的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

二、执行的专项核查程序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按照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具体需要会计师核查及发表专项意见内容为：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作为中航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会计师，我们对中航地产拟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售的全部标的资产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二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之审计意见，同时我们对于中航地产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之最近一年一期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之审阅意见。在上述审计及审阅工作基础上我们还完成了如下核查工作：

1、分别与前任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对中航地产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评估其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足以应对得大错报风险。

2、取得及阅读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年报、审计报告以及重要董事会决议，了解近三年公司重大经营、业务、财务决策及其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对中航地产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相关财务数据的波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4、对中航地产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确认原则、销售成本结转的合理性以及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及重要损益科目进行核查及分析性复核，主要包括毛利率波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资产减值、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重大营业外支出等，了解相关财务数据的波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5、对中航地产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状况及重要资产类科目进行分析性复核及核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了解相关财务数据的波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6、我们采取的其他主要核查程序还包括：复核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复核重要交易及事项之财务记录、抽查重要交易原始凭证、取得及复核重要合同及协议、了解及访谈、与此次专项核查之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等我们认为有必要之专项核查程序。我们依据上述核查程序对于如下具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 核查中航地产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对业绩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核查中航地产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核查中航地产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差错、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 核查中航地产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是否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主要资产。

三、主要核查情况

1、经核查，中航地产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主要包括：2013 年度产生较大的营业外收入-股权处置补偿款、2014 年及 2015 年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2013 年产生重大股权处置补偿款核查情况

根据中航地产与子公司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航”）、佳利发展三方于 2013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处理江西佳利商城新天地广场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协议》以及 2013 年 9 月 9 日佳利发展、厦门淮海、史长波、江西中航及中航地产五方签署的《关于处理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协议》，由公司原股东给予中航地产补偿款 88,327,561.18 元，给予江西中航补偿款 83,996,000.00 元，合计 172,323,561.18 元，中航地产将此列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因解除原收购的江西两家公司股权所产生的 12,290,009.25 元收益列入投资收益。上述因此交易产生之收益共计 1.85 亿元，占 2013 年利润总额之 25%。

我们检查了上述《关于处理江西佳利商城新天地广场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协议》、《关于处理江西佳利商城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协议》，以复核协议的返还款及补偿金是否合理；检查中航地产、江西中航对上述重大股权处置补偿款、股权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以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与年度审计师就此事项的处理进行沟通；检查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以复核中航地产是否已对此事项进行必要的披露。

经复核，中航地产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重大股权处置补偿款、股权投资收益做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2) 2014 年及 2015 年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的核查情况

各年投资收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461,486.45	-38,608,043.30	-12,502,880.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12,568.51	188,976,473.45	12,290,048.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500,000.00	
合计	201,474,054.96	195,868,430.15	-212,832.25

2014 年度投资收益为 1.96 亿元, 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之 28.70%, 主要来源于处置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其中取得较大收益的包括: 处置子公司“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取得收益 64,144,276.91 元、处置子公司“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收益 32,879,157.05 元、处置联营企业“中航里城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 85,950,760.56 元、处置参股公司“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 41,800,000.00 元。

2015 年投资收益为 2.01 亿元, 占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33%, 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之按投资比例计算之投资收益。

我们获取并检查上述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及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以复核股权转让作价是否合理; 获取并检查福建华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闽华铁审字(2016)第 014 号”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以复核中航地产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否准确; 复核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转让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期末确认的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检查公司年报以复核公司是否进行恰当的披露。经复核, 中航地产已按照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上述转让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期末确认的投资收益做了恰当的会计处理。上述交易均是在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合理作价, 未发现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3)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查

中航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在“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开发成本”两个报表项目列示,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已投入使用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会计核算时能直接分清成本核算对象的自建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会计核算时不能直接分清成本核算对象的自建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先在存货中的“开发成本”项目列示, 投入使用时再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列示。

中航地产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后，每隔一定时期就有一些出租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09 年 1 月 1 日为中航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第一次转换日。2011 年有 6 项自建投资性房地产在投入使用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结转日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有 3 项自建投资性房地产在投入使用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其结转日为投入使用日。

2013 年，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公允价值调账并列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27,343,474.13 元，占 2013 年度利润总额之 3.7%，对 2013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经过核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联评报字【2014】-77 号”评估报告对中航地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投资性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评定全部投资性房产的 2013 年年末市场价值为 4,068,622,425.00 元。根据中航地产的会计政策，对于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与期初公允价值相比，变动幅度小于 5%时，不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2013 年有 7 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与期初公允价值相比，变动幅度小于 5%，中航地产认定其公允价值未发生大幅变动，期末公允价值仍按期初公允价值确定。另 8 项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的公允价值变动幅度大于 5%，认定其公允价值已发生大幅变动，中航地产对账面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4 年，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公允价值调账并列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237,223,164.32 元，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之 34.7%，对 2014 年度业绩影响较大。经过核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联评报字【2015】第 223 号”评估报告对中航地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投资性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评定全部投资性房产的 2014 年年末市场价值为 5,259,291,704.60 元。根据中航地产的会计政策，对于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与期初公允价值相比，变动幅度小于 5%时，不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2014 年有 14 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与期初公允价值相比，变动幅度小于 5%，中航地产认定其公允价值未发生大幅变动，期末公允价值仍按期初公允价值确定。另 4 项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的公允价值变动幅度大于 5%，认定其公允价值已发生大幅变动，中航地产对账面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5 年，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公允价值调账并列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391,046,535.50 元，占 2015 年度利润总额之 65.6%，对 2015 年度业绩影响较大。经过核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联评报字【2016】第 175 号”评估报告对中航地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投资性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评定全部投资性房产的 2015 年年末市场价值为 8,278,177,661.00 元。根据中航地产的会计政策，对于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与期初公允价值相比，变动幅度小于 5%时，不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2014 年有 8 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与期初公允价值相比，变动幅度小于 5%，中航地产认定其公允价值未发生大幅变动，期末公允价值仍按期初公允价值确定。另 10 项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的公允价值变动幅度大于 5%，认定其公允价值已发生大幅变动，中航地产对账面金额进行了调整。

我们获取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核对评估报告中公允价值的认定是否与公司会计确认相一致、评估方法各年是否保持一致、以及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各年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我们对比了各报告期末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变动幅度，以检查中航地产是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于幅度大于 5% 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经复核，我们发现公司自存货-开发产品转换为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时，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公允价值大于账面成本的部分计入了资本公积，但对净资产无影响。除上述情况外，中航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中航地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92,236,343.96	10,467,842.91	16,283,018.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17,636,825.74	988,432,169.13	560,351,633.12
其中：监理收入			8,829,600.00
幕墙工程收入		145,898,351.21	74,385,329.09
建筑工程施工收入		592,450,725.11	311,223,883.53
工程维保收入	86,456,664.12	65,008,200.87	43,910,504.30
物业管理费与水电费收入	202,119,399.73	177,520,107.16	121,274,190.85
关联托管收入	12,000,000.00	54,143,980.58	20,524,186.70
关联出租收入	125,762,916.09	118,105,348.49	107,920,756.69
关联承租支出	6,562,043.86	6,983,564.00	6,996,794.00
关联借款、资金拆入	4,575,000,000.00	8,604,735,472.26	7,637,392,911.24
关联方资产转让收益	3,418,755.52	166,961,238.74	

我们对中航地产在其近三年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了解中航地产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阅读及复核了近三年重大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会计处理，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中航地产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经核查，中航地产除 2014 年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13 年至 2015 年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情形。

4、近三年中航地产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益情况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29,249.24	1,529,491.23	20,894,134.28
存货跌价损失		-240,458.03	
合计	1,329,249.24	1,289,033.20	20,894,134.28

经核查，中航地产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损失，近三年无商誉确认。上述资产减值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未发现应收款项、存货存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之情形。

四、专项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中航地产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我们未发现存在利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之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也未发现中航地产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利用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大幅减值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我们接受中航地产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中航地产2013年度至2015年度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等方面进行专项核查，履行了相关上述说明中列示的核查程序，并出具此专项核查意见。我们并没有对2013年度至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施全面审计程序，因而无法对中航地产2013年度至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此份专项核查说明仅限于中航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用途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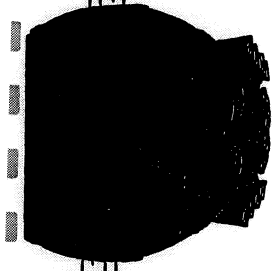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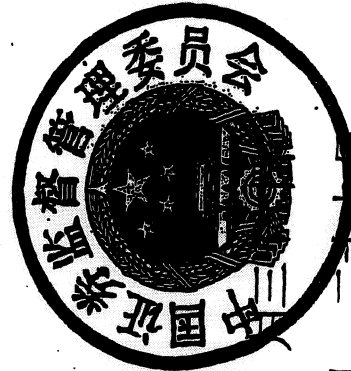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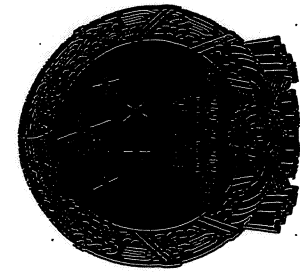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

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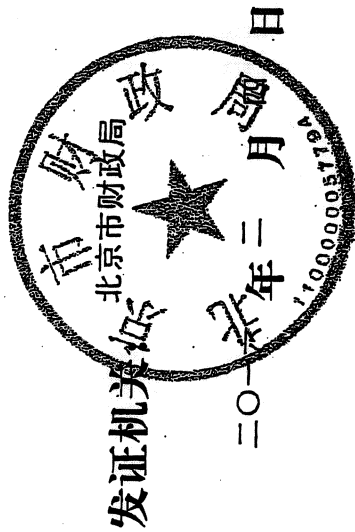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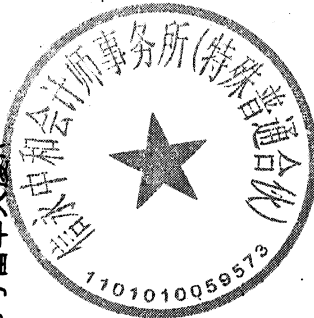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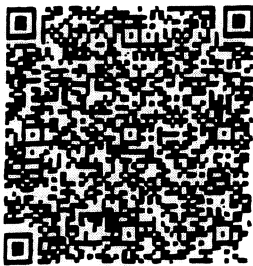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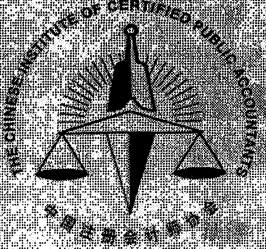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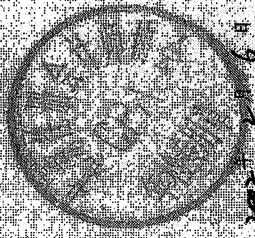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4月21日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70042151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15700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e: 2001年0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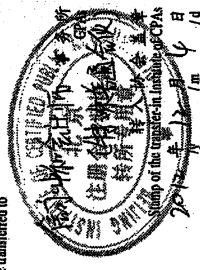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2009年4月4日



2009年4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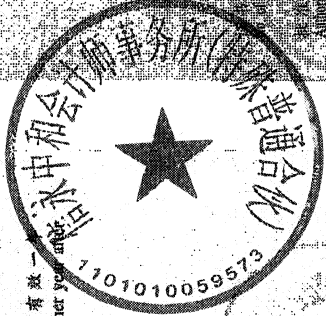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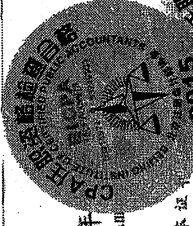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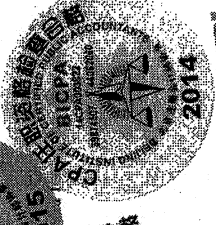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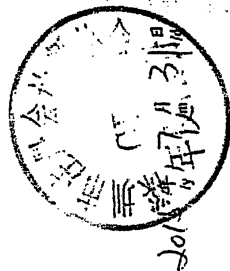
2009年4月3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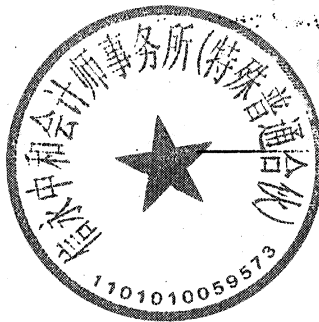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3-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8303200420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